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 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0 亿元，同比下降 1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8.98 万元，同比下降 5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32 万元，为近 10 年首次亏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连续五个会计年度同比下降。2016 年开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分别为 -1.82 亿元、-2.4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分地区具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 5 年下降的原因；（2）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区域同类产品的经营发展趋势及其原因分析；（3）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发展措施。

2. 年报披露，公司在 2017 年全年及前三个季度营业收入均同比下降的情况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大幅增长 78%，同比增长 16%，同时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6%，显著高于2015年27%和2016年28%的比例。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年度销售收入前10名经销商名称、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余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结算收款及退换货情况；（2）公司2017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类产品和相同区域的经营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3）公司2017年度第四季度前10名销售客户或经销商名称、季度销售收入、结算方式（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赊销或其他）、去年同期销售额，截至目前前述销售客户或经销商销售结算及退换货情况。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但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1.14亿元、1.4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16%、32.11%，其中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末新增余额分别为0.23亿元、0.9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显著增加的具体原因；（2）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其中金额排名前10名的销售客户或经销商名称及其全年销售金额；（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销售片区以省内为主，营收占比在85%左右，2017年度省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6.68%、省外增加1.05%。经销商数量方面，公司省内省外分别增加27、19名，减少均为2名。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年和2017年末，公司省内经销商按地级市划分的数量分布和对应的销售收入，说明省内经销商和销售收入的地域分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2017年度新增经销商的获取方式、新增经销商的地域分布和销售额占比、公司对新增经销商资金及资产情况的核查情况；（3）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量经销商按持续合作年限（5年内逐年列示）划分的家数及各年限经销商近两年销售收入；（4）2017年度个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对于个人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和内部控制流程；（5）2016年和2017年末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6）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公司2017年度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7）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及其协议主要条款；（8）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本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包括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及

对应的会计处理)及退换货主要原因;(9)2017年度销售中公司经销商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况,若是,请披露所涉经销商第三方支付比例、所涉经销商销售额销售占比及区域分布;(10)2017年度退出经销商是否为公司主要经销商、退出经销商销售额占比及其存货处置方式及公司巩固主要经销商业务关系的主要方式;(11)公司经销商销售的折扣或返点政策,对应收收入确认和收入冲减的时点、报告期内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公司对经销商的管控及价格体系;(12)结合区域业绩情况及相关区域同品类产品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的区域经销战略安排。

5. 年报披露,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9622万元,同比下降40.89%。同时,自2015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连续9个季度为负,合计净流出4.77亿元,上述期间公司实现盈利389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定位、主要业务区域的消费趋势及竞争格局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预收款项持续减少的原因;(2)上述期间公司整体盈利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1年以内和1年以上的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57.27%、42.73%,其中3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43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账龄结构相关比例情况是否与细分行业同类公司一致;

(2)前5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具体名称及对应应收款项形成时间和原因、关联关系、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7. 年报披露,公司是国内柔和型白酒首创者,同时也是柔和型白酒官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醉三秋传统酿造技艺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由于抓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原因,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度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柔和型白酒在选料、制曲、发酵等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工艺标准,以及相关标准对产品品质的影响;(2)公司醉三秋传统酿造技艺的主要特点和优势,采用该酿造技艺的主要产品系列和产销量情况;(3)公司2017年度抓产品、结构调整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二、关于公司发展战略

8. 2017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拟募集6.96亿元用于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其中由公司部分优秀经销商相关人员认购的

金种子1 号和金种子2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分别认购1.9 亿元和1 亿元。同时，公司于2017 年4 月28 日披露公告，决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1.82 亿元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优秀经销商选择标准，公司是否与相关经销商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联的经销协议；（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说明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9. 年报披露，公司中高档酒、普通白酒占酒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16%、30.84%，其毛利率同比分别减少2.14、0.35 个百分点，公司目前设计产能40000 千升，实际产能13,728.60 千升。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公司目前的优质基酒产能不能满足产品结构调整后的需求。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高档酒、普通白酒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公司目前设计产能的类别，各类别产能的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的原因。

10. 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75 亿元，其中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期末余额2258 万元。2017 年4 月29 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称，拟终止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进展，技改项目终止后依然作为在建工程的原因；（2）补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等项目。

11.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广告宣传费用2.05 亿元、促销费用8422.74 万元，公司计划推进营销创新，聚集金种子确保突破。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告宣传主要媒介渠道及各渠道费用金额，促销的主要形式及费用金额；（2）结合相关费用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策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推进营销创新”的具体措施。

三、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

12. 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04亿元，其中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8.5亿元，母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账面长期留存大额现金的原因；（2）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政策，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管理方式及取得的收益；（3）母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及金额。

13. 公司年报附注标号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不对应，请予以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4月1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